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地點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股份拆細」)成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署彼等全權視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5.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張詩敏女士及鄧賜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